

“聽讀”的語義及其社會引申

黃錦君

內容提要：“聽讀”一詞，在兩宋時期被賦予了種種非同尋常的意義，涉及選舉、皇位、士人懲治等。語言中的詞彙總是一定的社會及文化的反映，透過“聽讀”，我們對兩宋的認識有了一個新的切入角度，對那個時代也有了更多的把握。

關鍵詞：聽讀 學校選舉 皇嗣培養 刑罰制度

“聽讀”一詞在趙宋時期出現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意義，涉及政治、教育、法律等不同領域。如與學校、科舉制度有關的“聽讀日限”，與士人懲戒制度有關的“自訟齋聽讀”等等。本文希望通過“聽讀”一詞的解讀，反映當時士人的種種生存狀態以及兩宋時期特有的政治、文化氛圍。

“聽讀”，就是聽人朗讀，聽人讀書、講解等，是個動賓結構。“聽讀”一詞出現較晚，今天看到的較多的用例都出現在公元十世紀以後，也就是在北宋以後。如：

雲從會稽生，旦旦見伯禹，聽讀《山海經》，成龍不成虎。（宋·周文璞《雲根》）^①

老人聽讀《勸農》章，扶杖興言意味長。但願門前少呼喚，自然工力到耕桑。（宋·鄭剛中《傳推官勸農七絕句擬和其五·田父》）^②

據晉王嘉《拾遺記》卷六記載：“賈逵年五歲，明慧過人。

其姊……聞鄰中讀書，旦夕抱遠隔籬而聽之，遠靜聽不言，姊以爲喜。至年十歲，乃暗誦六經。”賈逵家貧，沒有老師，自小聽鄰家讀書而將六經了然於心。宋人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云：

樂君達州人，生巴峽間，不甚與中州士人相接，狀極質野而博學純至，先君少師特愛重之，故遣吾聽讀。今吾尚略能記六經，皆樂君口授也。

葉夢得一生著述甚富，學問博洽，自然離不開在樂君那裏的“聽讀”，聽讀於樂君，也即師從於樂君，“聽讀”成了“師從”之代稱。

“聽讀”的引申之一：科舉選拔的一項規定指標

自隋始，歷唐至宋，科舉考試逐漸成了人們進入仕途的主要途徑。趙宋統治者雖然出身行武，但注重文治，留意人才，其辦學規模和方式都較前代有很大的發展。僅在北宋慶曆、熙豐、崇寧年間，在這方面就有三次大的振興和改造。如慶曆年間由范仲淹主持的新政改革，其內容就有設立以改進學校教學爲目的的“聽讀日限”一項。

慶曆二年，天章閣侍講王洙上疏，批評國子監“但爲遊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建議：“自今應國子監每遇科場剋下授納取解家狀日已前，須實曾附本監聽學滿五百日者許投狀，令本授官取文簿勘會詣實，依例召京朝官委保方得取應。”並嚴格規定：“每日講筵應係聽讀生徒並於本授業學官前親書到歷，如遇私故出入或疾告歸寧並具狀給假，若滿週年不來參假者除落名籍。”^③於是，仁宗詔“國子監生自今須聽讀滿五百日乃得解薦”^④。

這項措施改變了國子監舊有的“生徒散歸，考官倚席。……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講者”的散漫局面，將學校教育和科舉

取士結合起來，學校不再僅僅附庸於科舉，賦予了學校在國家人才培養和選拔上的關鍵作用。不僅如此，“聽讀日限”的實行客觀上還為新政的推進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在當時的政治形勢下，新政推進者們迫切需要將自己的政治理念和政治主張迅速傳播擴散開來，無疑，國子監是一個最容易產生影響的舞臺和場所，對這些未來的政府官員進行有計劃、有目的的培養熏陶，自然能取得一種深遠持久的影響。“聽讀日限”實施以後，隨着一批碩學名儒如石介、孫復等人先後在太學主講，開創了北宋中央官學的空前盛況，據田況回憶：“慶曆初……時山東人石介、孫復皆好古醇儒，為直講，力相贊和，期興庠序，然向學者少，無法例以勸之。於是史館檢討王洙上言乞立聽書日限，寬國庠薦解之數以徠之，聽不滿三百日者則屏不得與，由是聽徒日衆，未幾遂盈數千，雖祁寒暑雨有不卻者。”^⑥

聽讀日限不但在國子監、太學實行，州、縣學也規定須在校習業三百日，方許應舉。一些專科學校如醫學、武學、律學等也有類似規定。如作太醫先要有三年時間“聽讀方書，習學醫道”等等^⑦。

新政實施不久便夭折了。作為新政舉措之一的“聽讀日限”隨之也遭到非議。慶曆四年，判國子監余靖上疏，認為國子監生徒聽讀五百日，州、縣學聽讀三百日，“令非畫一，難以久行”；再者，學生“聽讀期間”由國家供給，“贍之有限，來者無窮”，“若自營口腹，則貧窶者衆，日有定數，不敢不來，非其本心，同於驅役”。鑒於此種情況，余靖建議對聽讀日限不作硬性規定，“欲乞應國子監太學生徒如有情願聽讀滿五百日即依先降勅命”，“所有開封府及天下州軍建立州學處立取情願聽讀，更不限以日數”。於是，“乃詔罷天下學生員聽讀日限”^⑧。

聽讀日限由於種種原因不再硬性廣泛實行，但由“聽讀”所指向的學習、特別是“在校學習”的意義卻廣泛應用開來：

熙寧八年三月，“沅州奏：比建州學，今聽讀者已多乞賜國子監書，庶一變舊俗，皆為禮義之民。從之”^⑧。

崇寧三年，“孤貧小兒可教者，令入小學聽讀”^⑨。

淳熙元年四月，“許桂陽軍溪洞子弟入州學聽讀”^⑩。

國子監、太學、郡學的學生們的學習稱為“聽讀”，少數民族的啓蒙也可以稱為“聽讀”，流離失所孤兒的教養也可以稱為“聽讀”，“聽讀”的過程就是學習的過程，聽讀者可以從中受到啓蒙，獲得文化知識，接受思想道德方面的培養和熏陶。“聽讀”已不局限於單純的書本學習，實際已包含了教育的全部內容。“聽讀”的泛用正反映出宋代教育的開放性和廣泛性，而這正是宋代文化取得巨大成就的必要前提和基礎。

“聽讀”的引申之二：皇位繼承人學習的必要資歷

兩宋時期對宗室子弟的教育也非常重視。宗室子弟到了一定年齡，都要求進宗學學習。《宋史·選舉志三》云：“凡諸王屬尊者，立小學於其宮，其子孫自八歲至十四歲皆入學，日誦二十字。”仁宗景祐三年，知大宗正事趙允讓等“請自今宗室每朝罷，各就位聽讀”^⑪。哲宗元祐六年，翰林學士范百祿等言：“令宮院諸位子孫自十歲以上並須每日聽讀學習，定其課程。”^⑫宗室子弟通過“聽讀”學習，也可參加科舉考試，進入仕途。這項舉措不但有助於提高宗室人員的素質，也或多或少地改變了宗室子弟不學無術、專恃恩蔭入仕的狀況。

對於皇位繼承人的學習，宋徽宗曾賦詩云：“資善堂中几席開，詞臣都是棟梁材。專求近密同參輔，皇嗣初看聽讀來。”^⑬資善堂自真宗時起，便專為皇子聽讀學習之處。《宋史·真宗本紀三》載：“（大中祥符九年二月）甲午，詔以皇子就學之所名資善堂。”又：《宋史·職官志二》載：“資善堂自仁宗為皇子時為肄

業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傅，選官兼領。元豐八年，哲宗初開講筵，詔講讀官日赴資善堂以雙日講讀，仍輪一員宿直。又詔三省、樞密院講讀修注官錫宴於資善堂。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出就資善堂聽讀，詔宰執就見。靖康元年，詔皇太子出就外傅，就資善堂置學舍，令國子監供監書。紹興五年，孝宗封建國公，出就資善堂聽講。”

資善堂之設官統屬東宮官，包括翊善、贊讀、直講、說書、皇太子宫小學教授、資善堂小學教授等等。皇子們學習仍按照流行的教學模式，教官們“講讀”，學生們“聽讀”、“聽講”。而皇位繼承人在學習時的狀態如何，似乎也預示着他們今後能否有所成就。神宗皇帝在這方面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神宗趙顥，為英宗長子，高后所生，其為皇子時學習就非常專注。宋范祖禹《帝學》卷七載：“嘉祐八年五月，（神宗）始聽講讀於東宮，天資好學，尋繹請問，有至日昃，內侍言恐饑當食。上曰：‘聽讀方樂，豈覺饑耶？’”神宗繼位以後，“思除歷世之弊，務振非常之功”^④。這應該與他少年時期的學習有非常緊密的關係，而他對學習的專注投入更成為了後來皇子們學習的榜樣。

圍繞“資善堂聽讀”，在南宋高宗紹興年間，還曾發生過一樁不大不小的風波。

高宗沒有子嗣，於是選宗室小兒育於宮中。太祖的七世孫伯琮（後繼位為孝宗），紹興二年被選到宮中撫養，賜名瑗，五年，進入資善堂學習。瑗出就資善堂“聽讀”之時，實際上已預示着他已成為未來的皇位繼承人。故而在當時被看作是“宗廟社稷大慮”，被譽為“盛德之事也”^⑤。而伯琮最初進入宮中之時，由婕妤張氏養育，當時為纔人後來為高宗皇后的吳氏也領養了一個宗子，名伯玖，賜名璩。當瑗封為國公，以范冲、朱震為傅，“聽讀資善堂”之後，璩也希望獲得與瑗一樣的名位和待遇，但遭到了當時的宰執趙鼎等人的堅決反對。紹興八年三月，秦檜復登

相位，同年十月，趙鼎去位。在秦檜大權獨攬之次年，紹興九年三月甲午，“詔崇國公璩赴資善堂聽讀，祿賜如建國公例”^⑥。此後，瑗、璩二人名位皆不相上下，瑗封普安郡王，璩即封恩平郡王，“官屬禮制相等夷，號東、西府”^⑦。表面上是二位皇子的名分之爭，實則反映了皇帝、皇后、宰執三方對未來皇位繼承人的選擇角逐。我們有理由相信，璩之所以能獲得這一切，與中宮吳氏不無關係，與秦檜不無關係，故《宋史·后妃傳》也云“中外議頗籍籍”^⑧。不過，最終高宗還是初心不改，把皇位傳給了孝宗。

“聽讀”的引申之三：對士人强行管制的別名

宋代典籍中，“聽讀”起初本來祇是一種學習方式的直觀表達，在“聽讀”、“聽講讀”的基礎上引申出“師從”及“在校學習”等義。從徽宗時起，“聽讀”又有了新的用途。北宋時期，黨爭激烈，最初的不同政見逐漸演變成了私怨的報復打擊，黨禍愈演愈烈。崇寧三年詔：

責上書進士應元符末上書者類多詆誣，可具姓名下太學，並罷三舍，遣歸本貫，各入自訟齋聽讀^⑨。

“自訟齋”起初是太學內用來懲戒學生的地方，所謂“以待學生之不率教者”^⑩。學生之不率教者，可能是言論、行為、道德等有缺失。但在徽宗蔡京專權時期，“自訟齋聽讀”已逐漸偏離了它的初衷，變成了一種政治性的迫害，凡是有“詆誣”當權者的言論的學生和士人，都可能被關進“自訟齋”：

（李鼎）祖薦，嘗從蘇軾學為文章，元符末以上書詆誣，入自訟齋，不第，死^⑪。

（孫）叔通從贛上李樸先之學，徽宗朝貢京師，投匭論星變，請開黨禁，忤蔡京，斥歸郡庠自訟齋^⑫。

(王寘)大觀初游太學，時蔡京當國，寘與同舍生陳朝老上書攻之，坐遷自訟齋十餘年^⑤。

據《宋史·職官志五》記載，國子監設官除講授官等之外，還有專門執行學規的官員，如：“正、錄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校訓道如博士之職。職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通掌學規。”學規的五等之罰，據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記載，有“關暇、前廊關暇、遷齋、下自訟齋、夏楚屏斥”等五類，“關暇”類似關禁閉，“幾月不許出入”，“遷齋”則轉換學齋，“下自訟齋”，則類似隔離，“自宿自處，同舍亦不敢過而問焉”，“夏楚屏斥”懲罰程度最高，“以黑竹篦量決數下……毀裂襦衫押去，自此不與士齒矣”。

進入南宋以後，“聽讀”的形式和內容發生了一些變化。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十二載：

福建措置盜賊張淵所部統領官邵宏淵性質直而喜功，淵惡不用，且恨其嘗對衆相折，杖之百，斥入卒伍。宏淵之客蜀士鍾鼎走行在，上書爲辨曲直。左僕射秦檜怒，始創聽讀之名，羈鼎於福之郡學^⑥。

鍾鼎爲邵宏淵之客，邵宏淵受到上司的打擊排斥，鍾鼎便跑到京城上書討公道是非，因而惹怒了秦檜，被弄回福建關進郡學“聽讀”，事在紹興十七年四月。不久，鍾鼎又跑了出來，再次來到京城，福州知州薛弼等因此還受到了降級處罰^⑦。

李心傳在撰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時，對熊克“始創聽讀之名”的說法進行了訂正：“熊克《小曆》（即《中興小紀》）云：秦檜新創聽讀之名，羈鼎於福之郡學。按：張浚當國時耿錫（一作“耿鉉”）已坐伏闕上書送紹興府學聽讀，非檜所創，克誤也。”^⑧紹興六年，進士耿鉉等人因違背了禁止伏闕的規定，“搖動人情”，就被押送到紹興府學聽讀了^⑨。李心傳以稍前的張浚當政時耿鉉聽讀例否定了秦檜首創“聽讀”之名的說法。

史家身份的熊克、李心傳不可能不知道當朝國子監、太學有“自訟齋聽讀”的先例，但其在辨“聽讀”之得名時，僅僅止步於高宗之時，可能是考慮到此“聽讀”不同於先前的“自訟齋聽讀”。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卷十六指出：

（秦）檜當國，有進士上書獻策，或忤其意，有置之死地，輕者亦送外州軍學聽讀。雖爲聽讀，當職官亦掛意防守，必送之廂司，與編管人無異。爲士者甚苦之。

北宋徽宗時的“聽讀”，無論如何還屬於學校懲戒的性質，其執行地點固定在學舍的自訟齋，京師或郡縣不論，並且由學官監督執行。南宋則在京師以外的邊遠地方執行，且不能在原籍，地點已不在自訟齋而在“廂司”，並由所在的當地的司法部門執行。北宋的“聽讀”幾乎都與黨爭有關，南宋以後，社會政治背景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聽讀”所涉及的對象已不再僅僅是“詆誣”者，上面提到的鍾鼎僅僅是因為打了抱不平，得罪了當權者，就被弄去“聽讀”。

兩宋時期，法律刑名既有傳統的笞、杖、徒、流、死五刑，也有新增加的、運用更爲廣泛的“編配”等。“編配”包括“刺配”和“編管”兩類，前者先杖背、刺面，然後押送到役所服役，後者不刺面，祇押送到指定州軍接受監督管理，是一種以編錄名籍、對犯人進行監督管制爲主要特徵的處罰制度。“編管”主要適用於朝廷命官、連坐家屬和其他情節較輕的犯人及合刺配而老疾不堪服役者。

兩宋刑律並無“聽讀”一條。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云：“考之典故，安置待宰執、侍從，居住待庶官，聽讀待士子，自劾待軍將。”“聽讀”與“編管”雖然名目不同，但南宋以後具有同樣的方式和內容，即都是被送到指定地點接受管制，並被剝奪了相應的政治和社會權利，比如一旦“聽讀”，就不再具有選舉

考試及仕進的資格，這對於那些祇能以科舉考試為進身之階的寒門士子來說，其打擊可想而知。

且因為“聽讀”沒有刑罰之名，致使“聽讀”也不享有例行的減刑、大赦等寬待。秦檜獨相達十七年之久，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秦檜去世，十一月冬至，“合祀天地於南郊，赦天下”，在諸多的赦免者當中，“聽讀”者被列入了“赦免”之列：“勘會進士因事送州軍聽讀，並無放年限，實可矜憫，可令刑部看詳。如元無的實罪犯，行下所在州軍并發歸本貫聽讀。自今赦後及一年別無公私過犯，給據放令自便取應。”^⑧連高宗皇帝也覺得“聽讀”者“實可矜憫”，於是，特別詔令允許他們回本地“聽讀”，與家人團聚，如果之後一年之內不再犯什麼事，就可以恢復自由之身，重新擁有選舉、仕進等權利。此舉改變了秦檜專權以來“聽讀”者無期徒刑般的生活境遇，也算是“寒士之幸也”^⑨。

繼高宗朝之後，光宗、寧宗朝也發生了多起“聽讀”事件。

《宋史·光宗本紀》載：“（紹熙二年二月）辛卯，布衣余古上書極諫，帝怒，詔送筠州學聽讀。”《宋史》上沒有記載余古上書的具體內容，宋末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六十七有《余古傳》，此傳介紹了余古本人以及此事的前後經過，並以較大的篇幅轉錄了余古上書的內容，其中有云：“間者，側聞宴游無度，聲樂不絕，晝之不足，繼之以夜。宮女進獻不時，伶人出入無節；宦官侵奪權政，隨加寵賜，或至超遷；內中宮殿已歷三朝，何陋之有，奚用更建樓台，接於雲漢，月榭風亭不輟作，深為陛下不取也。”余古上書對皇帝提出了三點尖銳批評，一是“宴游無度”，縱情聲色之樂；二是寵倖宦寺，致使侵奪權政；三是浪費國家資財，不斷興建樓台亭閣。於是，光宗“覽書震怒，始議特旨編管，言者救之，乃送秀州聽讀”^⑩。儘管《宋史》與《咸淳臨安志》在“聽讀”地點上的記載有出入，但余古因上書言辭激烈被弄去“聽讀”卻是不爭的事實。

如果說余古在光宗朝的上書還僅僅是一樁個人事件的話，寧宗朝發生的事情便是一樁集體事件了。宋寧宗即位以後，趙汝愚以參與紹熙內禪功升任宰相，而韓侂胄以外戚故，僅遷樞密都承旨，兩人嫌隙漸深。慶元元年，韓侂胄唆使諫官彈劾汝愚以宗室居相位，不利於社稷。汝愚因此去位，《宋史·寧宗本紀一》載：“（慶元元年二月）戊寅，以右正言李沐言罷趙汝愚爲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朱熹、彭龜年等以論韓侂胄事，亦被貶逐，被牽連禍及的還有陳傅良、劉光祖等官員。在這種局勢下，太學生楊宏中等人奮起上書，結果也被一並懲處：“（四月）庚申，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以上書留趙汝愚、章穎、李祥、楊簡，請黜李沐。詔宏中等各送五百里外編管。”^⑧又《宋史·楊宏中傳》云：

侂胄大怒，坐以不合上書之罪，六人皆編置，以宏中爲首，將竄之嶺南，中書舍人鄧驛上書救之，不聽。右丞相徐端禮拜於榻前至數十，丐免遠徙。上惻然許之，乃送太平州編管，天下號爲六君子。明年移福州聽讀。

當權者迫於輿論，對楊宏中等人的處罰由“竄之嶺南”減爲“送太平州編管”，次年“移福州聽讀”，雖然懲處逐步減輕，但仍然是對敢於直言論事者的一種鎮壓和打擊。所以，光宗朝余古事件發生以後，監察御史虞儔曾上劄子云：“近又有狂妄庸人上書不實，陛下止令聽讀，可謂寬恩。但四方萬里不知其說云何，傳聞不審，將謂朝廷以言罪人，覆巢毀卵，鳳鳥不至，無乃與求言之旨戾乎？”^⑨虞儔的劄子一針見血地指出“聽讀”實則爲“朝廷以言罪人”的本質。

宋彭乘《墨客揮犀》卷一云：“包拯自御史直諫院危言正議，傾動朝野。仁廟常溫顏優納，近侍以爲難。帝曰：‘忠鯁之言，固苦口而逆耳，蓋有所益也，設或無益，亦無所害，又何必拒而責之？’”趙宋統治者歷來標榜“以儒立國”^⑩、“以仁立國”^⑪，“聽讀”懲戒也正是在這種基本宗旨下的產物。客觀來講，趙宋

一代在整個封建時期中，其政治環境是相對開明和寬鬆的。宋太祖立國之初，在確立重用文臣、抑制武將的基本國策的同時，特立載有不殺士大夫和言事官戒約的誓碑，為宋代對士大夫和言事官的寬鬆政策定下了基調。但隨着國家、民族矛盾的不斷激化，特別是經過王安石變法、元祐更化、紹聖紹述等一系列政治風雲以後，徽宗朝蔡京當政，對持不同政見者大打出手，緊接着南宋的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等相繼主持朝政，使曾經有過的寬鬆開明的政治氛圍喪失殆盡。在一系列專權統治者的統治之下，敢於言事者已不僅僅是“聽讀”，“或削籍遠竄，或直決械遣，或羈之嶺外，或斃之途中，或付之不報，或中以他事”等等^⑨。

公元一二七九年，趙宋亡。隨着趙宋的傾覆，“聽讀”一詞所承載的特殊含義也隨之在歷史上消失。在宋以後的典籍中，“聽讀”不再與選舉考試有關，不再與皇嗣培養有關，更不再與刑罰有關，又恢復了它最基本的意義，直到現在。

〔注釋〕

①宋·周文璞《方泉詩集》卷四。

②宋·鄭剛中《北山集》卷一九。

③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太學》。

④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七“仁宗慶曆二年九月甲午”條。

⑤宋·田況《儒林公議》卷上。

⑥宋·張方平《乞比試醫人事奏》，《樂全集》卷二五。

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二“慶曆四年十一月戊午”條。

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⑨《宋史·食貨志上六》。

⑩《宋史·孝宗本紀二》

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九“八月庚戌”條。

- 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七“十月庚辰”條。
- ⑬《二家宮詞》卷上。
- 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熙寧九年十月蔡承禧言”。
- ⑮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紹興五年五月辛巳”條。
- 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七。
- ⑰《宋史·宗室三·信王璘傳》。
- ⑱《宋史·后妃傳下·吳皇后傳》。
- ⑲《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一。又《宋史·徽宗本紀一》云：“崇寧二年六月庚申，詔元符末上書進士類多詆訕，令州郡遣入新學，依太學自訟齋法，候及一年能革心自新者，許將來應舉，其不變者當屏之遠方。”
- ⑳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二八。
- ㉑《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紹興六年二月戊申”條。
- ㉒宋·周必大《朝奉郎袁州孫使君逢辰墓誌銘》，《文忠集》卷七四。
- ㉓清·厲鶚《宋詩紀事》卷三七。
- ㉔熊克字子復，建陽人，孝宗時官至起居郎兼直學士院，出知台州。事跡具《宋史·文苑傳》。
- 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十月丁巳”條注。
- 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四月丁巳”條注。
- 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紹興六年十二月庚子”條。
- 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癸亥”條。
- ㉙《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九月乙卯”條。
- ㉚《咸淳臨安志》卷六七《余古傳》。
- ㉛《宋史·寧宗本紀一》。
- ㉜宋·虞儔《上時政闕失札子》，《尊白堂集》卷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八。虞儔，隆興初入太學，舉進士，累官兵部侍郎，此為紹熙中作監察御史時札。
- ㉝宋·陳亮《上孝宗皇帝第三書》，《龍川集》卷一。
- ㉞《宋史全文·宋理宗四》。
- ㉟宋·魏了翁《應詔封事》，《鶴山集》卷一八。